**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督〔2016〕1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

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53号）要求，为加强秋季开学工作保障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经研究，定于9月3日至6日组织开展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涵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兼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高等院校，特别关注寄宿制学校、乡镇学校、村小和教学点。

二、督查内容

对各地各校秋季开学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重点包括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督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1）。

三、督查组织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省级督导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单位）、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选派人员组成督导组，对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重点抽查。

四、督导安排

1.全面自查。8月27日至9月2日，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原则上要实现所有学校全覆盖。一是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县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查，重点检查受灾学校、基础薄弱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2.重点抽查。9月3日至6日，抽调省、市相关人员组成省级督导组，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重点抽查（人员安排详见附件2）；督查结束后，向被督导县反馈督查意见。督查组在每个设区市抽查2个县（市、区），每个设区市督查学校不少于8所，原则上督查学校应涵盖普通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不同学段，其中农村学校（含教学点）不得少于2所。

五、督查报告

1.省级督导组应于9月7日前，将督查书面报告，连同电子文档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督导报告须经组长审定、签字。

2.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自查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3.省级督查结束后，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将对本次专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查工作，作为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和抽查工作。相关文件、数据、资料要认真审核，准备齐全，以便实地督查时核实有关信息。

2.各地在进行自查和抽查工作时，应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既要认真总结经验，又要客观分析问题。

3.督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联系人：吴巧华、卓余忠；电话：0591-87091468、87091343、87822289（传真）；邮箱：jytddc@fjedu.gov.cn

附件：1.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重点内容

 2.2016年秋季开学工作重点督查分组表

 3.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学校检查明细表

 4.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8月25日

附件1

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专项督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

1.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高校是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责任单位：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

2.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责任单位：学生处）

3.教材和教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情况。是否及时在开课前将课本发放到学生手中；是否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责任单位：教务处）

4.教学设备和资源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是否检修到位；是否有与教材配套的数字教育资源供师生使用；是否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装备产品质量专业检查行动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合成材料面层跑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学校塑胶跑道进行排查和整改。（责任单位：教务处、网络中心、体育学院）

5.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饮食、住宿、用水、用电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责任单位：后勤处、后勤集团）

6.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存在经费截留问题；是否制定出台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是否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7.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落实情况。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建立中职生均拨款制度。

8.开学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教育活动；是否开展节粮、节水、节电“三节”、节约型校园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处）

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9.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充分发挥了大中小学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是否健全完善了大中小学生党建管理体制和工作制度；是否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是否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否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党风廉政建设是否得到认真落实。（责任单位：组织部、思政部）

10.德育工作情况。是否深入了解师生秋季开学思想动态，掌握学生个体思想动态；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是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大中小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基本遵循；是否普遍开展了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学分及课时安排等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的要求。（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处、思政部）

11.维护高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防止社会人员进入校园滋事和干扰校园秩序，防止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校园煽动串联非法聚集活动；是否抓好学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的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责任单位：保卫处）

三、规范办学行为

12. 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免试、就近入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消除超大班额；课程安排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是否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要求；是否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检测上报工作；是否存在组织学生补课行为；是否存在区分重点班的情况；是否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查制度。

13.校务公开情况。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取是否符合规定。（责任单位：党政办、财务处）

14. 治理乱收费情况。治理择校乱收费、补课乱收费、幼儿园乱收费等有关规定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乱办学、乱办班和乱收费等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财务处）

15.随迁子女就学和留守儿童关爱情况。是否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是否实现与户籍学生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是否不收取有别于户籍学生的额外费用；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留守儿童档案；是否建立结对帮扶机制；是否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营养和交通需求。

四、教师队伍建设

16.教师配备情况。是否按要求配备教职工；音体美教师是否满足教学需要。（责任单位：人事处）

17.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家长礼品礼品情况；是否存在有偿补课情况。（责任单位：纪委办、人事处、工会）

18.教师权益保障情况，教师的合法权益是否落实到位；教职工的工资待遇是否落实到位并按时发放；乡村教师补助是否发放到位。（责任单位：人事处）

19.《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执行情况，各地对中小学有偿补课督查及处理情况。

五、学校安全工作

20.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对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是否加强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21.校舍隐患排查情况。中小学是否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中小学校是否已消除所有D级危房。是否开展高校危房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高校是否对需要维修、改造和加固的危房落实改造实施方案；高校是否已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予以封存停用，并落实拆除时间和台账。（责任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22.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制定地震、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责任单位：保卫处）

23.校园周边防控情况。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是否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责任单位：保卫处）

24.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25.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内容之中；是否定期开设安全教育课；是否突出安全教育重点，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等方面教育；是否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家长认真落实监护人职责，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管理后的监护责任；是否按照要求做好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防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和回执回收保管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处、保卫处）

26.是否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闽教督〔2016〕7号），加强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项教育，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现象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现象治理的电话号码，明确负责人；是否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等苗头性问题进行排查化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校园暴力、校园欺凌行为。（责任单位：学生处、保卫处）

六、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工作

27.学校对国际学生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情况。学校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新学校的管理规定；是否组织国际学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外事办）

28.学生按时返校情况。学校是否全面准确地掌握国际学生返校情况，了解学生未返校原因；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未返校国际学生进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外事办）

29.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学校是否有效开展国际学生交通、消防和人身财务等安全教育；对国际学生公寓的管理情况；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情况；是否建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外事办）

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监测

30.是否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提出的整改要求，是否持续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31.19个2016年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县，是否落实《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教督〔2016〕9号）要求，按时间节点抓好各项工作。

**附件2**

2016年秋季开学工作重点督查分组表

|  |  |  |
| --- | --- | --- |
| 组别 | 被督查设区市 | 督导组成员 |
| 省教育厅（人） | 被督查设区市 |
| 教育局（人） | 高校（人） |
| 第1组 | 福州市 | 2 | 2 | — |
| 第2组 | 厦门市 | 2 | 2 | — |
| 第3组 | 泉州市 | 2 | 2 | — |
| 第4组 | 三明市 | 2 | 2 | — |
| 第5组 | 漳州市 | 1 | 2 | 1 |
| 第6组 | 莆田市 | 1 | 2 | 1 |
| 第7组 | 龙岩市 | 1 | 2 | 1 |
| 第8组 | 南平市 | 1 | 2 | 1 |
| 第9组 | 宁德市 | 1 | 2 | 1 |
| 第10组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 2 | 1 |

注：第1组至第4组，督查组组长由省教育厅处级干部担任；第5组至第10组，督查组组长由相关设区市处级干部担任。

**附件3**

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学校检查明细表

设区市：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开学条件保障情况 |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 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 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 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学校各项工作情况符合要求的请划“√”，存在问题的请注明具体情况，另外列出问题清单。

**附件4**

2016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组成员名单

 设区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组长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1.第1组至第4组，督查组组长由省教育厅处级干部担任；第5组至第10组，督查组组长由相关设区市处级干部担任。

2.请各设区市务必于8月30日下午下班前，将督导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络方式（手机、办公电话）报送至jytddc@fjedu.gov.cn,传真：0591-87822289，电话：0591-87091237。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